

【附件 4】

103 年度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受理單位聯絡資訊一覽表

類別	承辦單位	電話號碼	傳真號碼	地址
類				

註：

- 1、本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之承辦單位聯絡電話，請依本府 97 年 7 月 29 日府授研秘字第 09732695300 函「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」文宣刊登範例辦理。
- 2、(標楷體，字級 12，行距：固定行高 16pt)